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4年度交字第1033號

上訴人 蔣庚達

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代表人 陳秋雄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7月27日
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
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行之。」「送達
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
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
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
1項、第72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行政訴訟法第241
條前段規定，提起上訴，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20日
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若未遵期為之，即屬不合法且其情形不
能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依同法第246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
定駁回之。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
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
年7月27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並由郵務機構於同年月31
日將判決正本送達上訴人之住所地即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
000號4樓。因郵務人員不獲會晤上訴人而將之交付予上訴人
之受雇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133頁)，故該
送達應於115年7月31日發生效力，上訴人不服判決，應自送

達翌日起算2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上訴。惟上訴人遲至115
年8月26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有該行政訴訟上訴狀上本院
之收文章戳可按，顯已逾期，且無從補正，依前揭法文規
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法 官 李 嘉 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
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凌雲霄